

#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一、依據

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C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教育部101年8月15日臺軍(二)字第1010151287B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A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修正發布。

## 二、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1.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4.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5.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  
定處理。

### (二) 霸凌樣態：

1.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2. 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3.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4. 性別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5. 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6.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 (三) 通報權責：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校園安全規劃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三)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四)與臺南市新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強化校園內外安全協助事宜。
- (五)透過社區力量，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四、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輔導室及導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五、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 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相關作法如下：
1. 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學生社團及相關單位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二) 每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三) 每學期應藉由定期辦理之相關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二)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二)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三)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述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 (四)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五) 行為人已非本校之學生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

定代理人陪同。

- (七)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八)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九)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十)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一)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承接個案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為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應藉由品德、法治相關教育座談，加強行為人知法、守法觀念使認知報復行為不但於法不容，更損人不

利己、自傷傷人，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十、隱私之保密

- (一)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二)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上述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四)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五)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人事室應將本規定第四條內容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行為人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國教署校安科。學務處或輔導室於相關師長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其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四)本規定如疏漏或不足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完善相關作為。

#### 十二、本規定予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